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KANGMEI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康美实业	指	康美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主要发起人、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30.42%的股份
康美之恋	指	广东康美之恋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宁物业管理公司	指	康美（普宁）中药材专业市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物流	指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人生	指	深圳市康美人生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康美人生医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电商	指	康美（深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研究院	指	广东康美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康美药业	指	广东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美支付	指	广东康美支付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康美通信息	指	广东康美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成都康美	指	成都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生产公司	指	成都康美药业生产有限公司,是成都康美全资子公司
滕王阁制药	指	康美滕王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滕王阁制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保宁制药	指	康美保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四川保宁制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四川康美	指	康美药业（四川）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芙蜂	指	上海芙蜂食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金像	指	上海金像食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上海医药公司	指	上海康美医药咨询有限公司,原名“上海托德电子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上副保健	指	浙江省上副保健品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康美	指	上海康美药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大实业	指	上海德大实业有限公司,原名“中绿（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上海医药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大堂	指	上海德大堂国药有限公司,是上海康美的全资子公司
世纪国药	指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原名“亳州世纪国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世纪中药	指	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原名“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是世纪国药全资子公司
亳州中药城	指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亳州商业公司	指	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商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美药业	指	康美（北京）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美制药	指	北京康美制药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康美工贸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益康来	指	北京益康来医药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北京研究院	指	康美（北京）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荣成大地参业	指	荣成康美大地参业有限公司,是集安大地参业全资子公司
新开河药业	指	康美新开河（吉林）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开河食品	指	吉林新开河食品有限公司,是新开河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大地参业	指	集安大地参业有限公司,是新开河药业的控股子公司
通化康美	指	通化康美大地参业有限公司,是大地参业全资子公司
文山康美	指	康美药业（文山）药材种植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甘肃康美	指	康美甘肃西部中药城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青海康美	指	康美中药城（青海）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玉树康美	指	康美中药城（玉树）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玉林康美	指	康美中药城（玉林）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康美时代	指	康美时代（广东）发展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宁中药城	指	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本溪药业	指	康美（本溪）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通化药业	指	康美（通化）药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发基金	指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公司
人保康美	指	人保康美（北京）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合营公司
宁波药材	指	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参股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原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广东药监局	指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开发行不超过24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A股	指	面值人民币1.00元的记名式人民币普通股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1年,2012年,2013年
最近一年	指	2013年
最近一期	指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9月30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GAP	指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指	Good Manufacture Practice,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Good Supply Practice,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处方药	指	凭执业医师或执业助理医师开具的处方才可以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非处方药,OTC	指	Over-The-Counter,“柜台购买的药品”,是经国家批准,消费者不需医生处方,按药品说明书即可自行判断、使用的安全有效的药品
医保目录	指	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
药品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人的疾病,有目的地调节人的生理机能并规定有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用法和用量的物质,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血清、疫苗、血液制品和诊断药品等
化学原料药	指	一种化学物质,具有药理活性,可用于药品的生产
中药材	指	药用植物、动物的药用部分采收后经产地初加工形成的原料药材,可用作中药饮片、中药提取物、中成药的原料
道地药材	指	传统中药材中具有特定的种质、特定的产区或特定的生产技术和加工方法所生产的中药材。如四川、贵州的天麻,甘肃的当归,山西的党参,宁夏的枸杞,吉林的人参即为道地药材
中药饮片	指	中药材（原料药）经过一定加工炮制方法制成的、适合于中医临床选用以制成一定剂型的药物的称谓,其实质上就是中医临床所使用的中药单味药
中药提取物	指	用适当的溶剂或方法从中药材中提取可作药用或食品、保健品用的物质
中成药	指	以中药材、中药饮片或中药提取物及其他药物,经适宜的方法制成的各类制剂
中药炮制	指	依据中医中药理论,按医疗辨证施治和药物调剂、制剂的不同要求以及中药材本身的性质,所采取的一项制药技术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一节　发行概况

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编写,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本公司基本情况和本次发行的详细资料。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发行的。除本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Kangmei Pharmaceutical Co.,Ltd
法定代表人	马兴田
股票代码	600518
股票简称	康美药业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
邮政编码	518000
电话号码	0755-33187777*8009
传真号码	0755-86275777
互联网网址	http://www.kangmei.com.cn
电子信箱	kangmei@kangmei.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蜜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烫、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其他食品(动料);批发:中药材(收购)、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防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片剂(含片)、茶剂);批发兼零售:预包装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焙食品、糖果蜜饯、罐头、亚洲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4年10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等议案,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11月3日，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等议案。会议批准了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向股东配售安排、债券品种及期限、债券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发行方式、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和偿债保障措施等事项。

2014年11月3日,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期限的议案。

三、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4年12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385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不超过24亿元（含24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含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6年至2022年每年的1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的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登记日:2022年1月24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1、本金兑付日:2022年1月2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在兑付登记日次日至本金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1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1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7、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债券发行采取公开发行方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在批文有效期内一次发行完毕。具体发行方式见发行公告。

18、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向社会公众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具体如下:

（1）网上发行: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0、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

21、拟上市地:上交所。

22、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23、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4、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2015年1月23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T-1日（2015年1月26日）	网下询价 确定票面利率
T日（2015年1月27日）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网上认购日 网下认购起始日 网上认购的剩余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如有）
T+1日（2015年1月2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或《网下认购协议》
T+2日（2015年1月29日）	网下认购截止日 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17:00前将认购款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专用收款账户
T+3日（2015年1月30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注册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网下向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询价对象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6.00%,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月26日（T-1日）15:00前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见附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四）询价办法

1、填制《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预设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2）最多可填写10个询价利率,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5）每个询价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含1,0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6）每一询价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不低于该询价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7）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机构投资者应在2015年1月26日（T-1日）15:00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

（1）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每家机构投资者只能提交一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如投资者提交两份以上（含两份）《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则以最先到达的视为有效,其后的均视为无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

传真:020-87553574;020-87557978

电话:020-87555888-8342、6040、6141、8053;010-59136721;010-59136718;010-59136652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15年1月2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网上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上发行的对象为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4亿元,网上发行数量预设为发行总额的0.42%,即0.1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三）发行时间

网上发行时间为1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15年1月27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四）认购办法

1、本期债券的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为“15康美债”。

2、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在网上发行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卖出申报”,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买入申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撮合成交,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

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先进行网上认购的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优先得到满足,上交所交易系统将实时确认成交。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4、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投资者认购数量上限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凡参与网上认购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并办理指定交易,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2015年1月27日（T日）之前开立上交所证券账户及办理指定交易。已开立资金账户但没有存入足额资金的认购者,需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存入全额认购款;尚未开立资金账户的认购者,必须在网上认购日之前（含当日）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设资金账户,并存入全额认购款。资金不足部分的认购视为无效认购。

6、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

（五）清算与交割

网上发行的清算和交割按照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网上发行注册

本次网上发行注册由登记公司根据网上认购结果进行资金清算确认有效认购后进行注册。

四、网下发行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包括未参与网下询价的合格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24亿元,网下发行规模预设为发行总额的99.58%,即23.9亿元,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每个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机构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本期债券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初始发行规模,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3个交易日,即2015年1月27日（T日）至2015年1月29日（T+2日）每日的9:00-17:00。

（五）申购办法

1、凡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登记公司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在2015年1月26日（T-1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参与网下询价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网下利率询价与认购申请表》进行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意向,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认购进行配售,并向获得网下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六）配售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和相关费用安排。配售原则如下: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次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申购利率相同的情况下,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有权对根据上述配售原则确定的配售结果进行调整。

（七）缴款

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按照规定及时缴纳认购款,认购款须在2015年1月29日（T+2）17:00前足额划至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账户。划款时应注明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康美药业公司债券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传真划款凭证。

账户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账号	3602000129200191192
汇入行地点	广州
大额支付系统号	102581000013
联系人	王仁惠、林豪、羊俏仪、袁妫珑、武建新、崔志军、李文卉
联系电话	020-87553574;020-87557978
传真	020-87555888-8342、6040、6141、8053;010-59136721;010-59136718、010-59136652

（八）网下发行注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发行结果,将网下发行的注册数据及时报送上交所,同时按要求生成电子数据,及时报送登记公司进行注册登记。

（九）违约申购的处理

对未能在2015年1月29日（T+2日）17:00前缴足认购款的机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取消其认购。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

（下转A38版）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股票代码:600518

KANGMEI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注册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签署日期:2015年1月23日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康美药业”）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含24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2014年12月18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85号文核准。

2、康美药业本期发行面值24亿元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2,400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3、发行人主体评级及本期债券评级均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上市前,根据康美药业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14年9月30日,康美药业净资产（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296,154.70万元,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5.05%,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41.5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2011年、2012年、2013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为100,503.10万元、144,119.15万元和187,981.70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44,201.32万元。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5、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4.50%-6.00%。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于2015年1月27日（T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情况进行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8、本期债券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分别为0.1亿和23.9亿,占本期债券初始发行规模的比例分别为0.42%和99.5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根据网上发行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如网下最终认购不足,则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购入。本次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9、网上发行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认购,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6”,简称为“15康美债”。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次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751996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22354

10、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款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4、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挂牌上市。

15、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5年1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6、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将视需要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康美药业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	指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保荐人、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网下询价日	指	2015年1月26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机构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网上认购日、网下认购起始日	指	2015年1月27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上认购的日期以及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根据承销团协议组织的、由签署承销团协议的各方组成的承销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持有登记公司开立的首位为A、B、D、F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4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在债券存续期前5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公司可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上调票面利率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投资者可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如投资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债券的利率将不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5年1月27日。

8、付息、兑付方式: